

证券代码：831708

证券简称：吉华勘测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全票表决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本次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

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公司实施权益分派，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。《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公告编号 2019-019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收电话方式登记。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 年 7 月 18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84 号(巨大创意产业园)12 栋 501、502、503、510 号（公司会议室）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曾丽春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4日